

湖北省2009年政法干警公安机关招录补充报名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9_96_E5_8C_97_E7_9C_812_c26_645857.htm 湖北省2009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公安机关招录考试补充报名公告

为了做好湖北省2009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公安机关招录工作，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公安厅研究，决定对公安机关专业技术民警职位进行补充报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补充报名的职位及报考条件（见附件1）

二、补充现场资格审查

1、资格审查的时间、地点：于2009年8月5日至6日（9：00-16：30），在湖北省公安厅西院（武汉市武昌区傅家坡一路33号）综合楼一楼大厅进行。

2、资格审查的内容：身高、视力初检和报考条件初审。

3、所需证件及材料：身份证、毕业证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、《湖北省2009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（公安机关）招录考试报名登记表》（一式三份，每份须贴本人1免冠近照）、《湖北省2009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报考诚信承诺书》。

三、补充网上报名：通过补充资格审查的考生于8月6日22：00前在湖北省人事考试网进行网上报名。报考全省公安机关的考生顺延至8月8日至13日进行网上报名确认、上传照片并缴费（未按期参加报名确认并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）。具体操作程序见《湖北省2009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公告》。

四、有关要求：报考者提供的各类证件、手续及填写的有关情况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，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；网上报名时录入的报考信息必须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表上的信

息一致，否则视为无效报名。另：部分网上报名考生未参加现场资格审查，请按以上要求参加现场资格审查。未参加或未通过现场资格审查的考生，不能参加考试，否则责任自负。请广大考生留意。附：1、需补充报名的职位 2、《湖北省2009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（公安机关）招录考试报名登记表》 3、《湖北省2009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报考诚信承诺书》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公安厅 二00九年八月四日 相关链接：2009年湖北政法干警招录几个政策问题的解释 湖北政法干警招录政策在校研究生不能报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